

衢江区2020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2020年衢江区小学学区划分安排表

学校	学区	联系人
衢江区第一小学	乌溪江以东、滨港北路和滨港中路以西、衢江以南、新320国道以北	廖老师 0570-8750710
衢江区第二小学	百灵北路以东樟潭街道辖区;政和路一府前路一求实路连线以东、东迹大道以北樟潭街道辖区;霞飞路-霞飞中路连线以东、东迹大道以南、新320国道以北、百灵北路以西(含高塘石村、芝坑桥村学区户籍生,不含徐尚村的学区户籍生)	刘老师 0570-2298810
衢江区实验小学	滨港北路一东迹大道一政和路一府前路一求实路一衢江连线范围内;滨港中路以东、东迹大道以南、霞飞路-霞飞中路连线以西、新320国道以北(不含徐尚村、高塘石村的学区户籍生)	金老师 0570-2966221
衢江区东港小学	新320国道以南的东港街道及协议范围内的市开发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樟潭街道徐尚村的学区户籍生	吕老师 0570-8758056
衢江区第四小学	乌溪江以西的樟潭街道所属戚家村、梨园村、乌溪桥村和下张村	舒老师 0570-8755698
衢江区浮石小学	浮石街道(含春江花园、衢州花园、浮石花园)	徐老师 0570-8792252
其他小学	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适龄儿童划入户籍所在地小学	

2020年衢江区初中学区划分安排表

学校	学区	联系方式
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	户籍在樟潭街道(不含芝坑桥、上田铺、徐八垅、戚家村、梨园村、乌溪桥村和下张村),樟潭路以东区块及衢龙公路以南(包括高塘石、红星、南山底、尤家山、杨家山、蔡家、平塘、西垅口、周村村等自然村)范围内,房产在樟潭路以东	叶老师 0570-8351789
衢江区实验中学	户籍在樟潭路以西区块、衢龙公路以南(包括童家山、上田铺、新屋里等自然村)及浮石街道范围内,房产在樟潭路以西、浮石街道	徐老师 13567071415(681415)
衢江区东港初中	户籍、房产在东港街道及樟潭街道的芝坑桥、上田铺、徐八垅、戚家村、梨园村、乌溪桥村、下张村,户籍在大洲镇、全旺镇、黄坛口乡	吴老师 0570-8757855
衢江区横路初中	高家镇(含原横路、原全旺镇尹家、原全旺镇双盈头)	聂老师 15068949218(619218)
衢江区廿里镇初中	廿里镇、后溪镇、湖南镇、岭洋乡、举村乡	陈老师 13575660405(659405)
衢江区杜泽镇初中	杜泽镇、上方镇、峡川镇、周家乡、太真乡、双桥乡、灰坪乡	郑老师 13967016256(626256)
衢江区莲花镇初中	莲花镇	张老师 13967032407(682407)

基本原则

01 依法保障原则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特别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02 就近入学原则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在学区范围内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学校审批地范围内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03 免试入学原则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报名条件

01 小学

与第一监护人同户的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出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户籍在衢江区;
- 2.第一监护人持有衢江区自有产权住宅;
- 3.持有《浙江省居住证》(2020年4月30日前取得)实际居住在衢江区。

02 初中

与第一监护人同户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户籍在衢江区;
- 2.第一监护人持有衢江区自有产权住宅;
- 3.持有《浙江省居住证》(2020年4月30日前取得)实际居住在衢江区;
- 4.具有衢江区小学学籍。

报名时间

01 小学

6月21日—24日

02 初中

6月17日—20日

报名方式

中小学报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下载浙里办APP

注册后报名。

小学超龄儿童需在老师帮助下完成网上报名。

具体操作方法请关注“衢江教育”微信公众号近期将推出的微信。

招生计划

01 小学

每班不得超过45人,根据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相关要求,原则上每班控制在40人以内,详见发布在衢江政务网的招生文件。

02 初中

每班不得超过50人,根据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相关要求,原则上每班控制在45人以内,详见发布在衢江政务网的招生文件。

03 民办初中

经核定面向衢江招生的民办初中计划为:

序号	学校	招生班级	招生计划
1	衢江杭州育才学校	4	180
2	衢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4	160
3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28
4	衢州菁才中学		90
	合计		458

录取办法

01 公办中小学

1.划片入学:学区房产(学区内儿童少年户籍、法定监护人户籍、家庭自有产权住宅三者一致均在学区内的;要求报名房产小学6年、初中3年内未安排有就读对象,报名对象与已就读者属同一监护人除外)、学区户籍生(户籍出生申报即在学校学区内)、城中村改造拆迁户子女、下山出户脱贫户子女按划定学区入学。

2.随机派号(初中):在衢江区第一小学、衢江区第二小学、衢江区实验小学读满6年和云溪户籍小学毕业生,随机派号到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和衢江区实验中学就读。

3.政策保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外籍人员的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招商营商企业高管子女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教育优待政策落实。

4.统筹安排:

(1)自有产权住宅生:指户籍地址与报名房产地址不一学生。

(2)祖辈房产生:指房产为就读者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有且符合划片要求,并且要求房产所有人、第一监护人、就读三者户籍一直在同一户口本。

(3)中途落户生:指户籍中途迁入学区且与第一监护人同户。

(4)未办理缓学手续的超龄儿童(小学)

(5)务工经商生:指第一监护人具有有效积分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实际居住在衢江区内;B.衢江区域内企业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缴纳社保分区分外人员不少于6分、区内人员不少于12分,或有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的营业执照,且有与执照核准的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实体。

(6)其他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实际居住在衢江区人员;符合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仅有衢江小学学籍就读初中的。

02 民办初中

凡有意愿就读民办初中的学生,可最多自主填报4所民办初中志愿,根据自己的选择明确第一志愿至第四志愿。当实际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时,则全部录取;当实际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则通过摇号录取。摇号时间与办法见近期“衢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即将推出的微信。

衢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子女,可报名衢江杭州育才中学,未被录取的参加衢江区公办初中统筹录取。

03 衢江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衢江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设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内,今年计划招生15名,招生前由学校向区教育局报送招生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按方案招生。报名人数、术科测试成绩合格人数达不到招生计划时,不降低要求补足,多余计划转为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招生计划。具体方案见近期“衢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即将发布的方案。

其他事项

1.适龄儿童由于身体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家长(第一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地中心小学申请,报区教育局教育科备案。

2.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盲聋儿到省盲人学校报名就读(联系电话:0571-63167096);聋哑儿到市聋哑学校报名就读(联系电话:0570-3854063);中重度智障儿到区启智学校报名就读(联系电话:0570-2290168);轻度智障和除盲聋哑外智力正常的其他残疾儿童到当地学校报名,由其安排随班就读;生活不能自理需专人护理的残疾儿童,经家长申请,由衢江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筹,乡镇(街道、办事处)学校负责安排送教上门。

3.外地回原籍就读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审核通过的,与本地生源享有同等权利;若错过报名时间或报外县(市、区)未就读而回原籍的,按错过报名时间列入最后一批统筹安排。

录取程序

01 小学

招生信息发布→平台报名→信息审核分类→划片生录取→政策保障生录取→统筹生录取→录取名单公示。

02 初中

1.“公民同招”基本流程为:招生信息发布→平台报名→信息审核分类→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生”录取→公办初中“划片生”和民办初中“协议约定生”录取→民办初中按志愿分批录取→民办初中补录取→公办初中分类分批统筹录取→录取名单公示。

2.“政策保障生”的招生程序。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口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区教育局集体讨论决定。需由市直学校接纳的“政策保障生”,统一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需由衢江区接纳的市级相关“政策保障生”,由市教育局与区教育局协商统筹安排。“政策保障生”录取名额从接纳学校相应的招生计划中核减,市批市管的民办初中“政策保障生”录取名额从衢江区的招生计划中核减。“政策保障生”需逐级申报、审核,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民办初中招生结束不再安排政策保障生入学事项。

3.民办初中按志愿分批录取。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面向衢江区招生的民办初中录取工作,录取按照志愿分步分批进行。第一次录取在第一志愿填报该校的学生中进行,志愿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通过摇号录取;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则一次性全部录取。若第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数的,从第二志愿填报该校未被其他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中录取,志愿人数超过计划数的,通过摇号录取。还未完成招生计划数的,可向市教育局申请到本市域内其他县(市、区)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不再组织招录工作。摇号录取实施全程录像,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摇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4.公民办初中兼报未被民办初中录取的,回到公办初中录取时其排序不受影响。被民办初中录取后因故放弃民办初中入学资格申请就读公办初中的,不予支持,确有特殊原因的,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未兼报公办初中又未被民办初中录取,回到公办初中就读的列入最后一批统筹。

工作要求

01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有序招生

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规范有序开展招生工作。

02 规范招生程序,严格招生纪律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严格收费政策,在学生报到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学校拟录取名单须学校公示栏公示,并报区教育局复核后,由学校发给学生通知书。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的,将视情况予以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核减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停止当年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03 坚持招生原则,反对不正之风

参与招生工作的同志,要坚持原则,遵守纪律,秉公办事。坚决反对和制止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参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04 严格计划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班额,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实验班等,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编班。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不得在学段的中途扩班或增加班额。严禁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格执行取消“择校生”“借读生”的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05 加强宣传力度,实施阳光招生

建立和完善招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在招生工作开始前,通过区电视台、《今日衢江》及“衢江发布”“衢江教育”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招生计划、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信箱)等信息,接受学生和家长的咨询,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招生结果要在第一时间在学校公示栏予以公示,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咨询电话:0570-3838909

投诉电话:0570-3838951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0570-3838892

因2020年浙江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大改革,以前衢江区发布的有关招生规定与本《招生意见》相违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的解释权属衢江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区教育局